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先修生甄選辦法

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於本所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，學業表現優秀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先修生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1. 申請資格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士班修畢三學年之在學學生。
 2. 申請期限：於碩士班甄試報名前甄選預研究生，依本所公告日期為準。
 3. 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就學計畫。
 4. 審查方式：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繳交資料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者，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五、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